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8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经第四届党委常委会第5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9月1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遵循国家教育方针、以知识体系为支撑、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编写出版、用于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核心教学材料，包括纸质、数字等多种形态。进入学校的教辅材料等教学资源参照教材管理。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材必须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是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监督落实国家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集中审议教材建设与管理重大

事项等。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及协调总体工作，包括组织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开展教材制度建设，组织教材选用检查，开展优秀教材申报、评选和推荐等工作；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为分管领域教材主管部门，负责各自领域教材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中心、所）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责。学院（中心、所）成立教材工作组，组长由单位党政负责人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含教材建设经验丰富的专家和教师代表等。学院（中心、所）成立教材工作组主要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编写、立项、选用、审核、监管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三章 教材规划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学校与学院规划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八条 学校统筹考虑人才培养与学科专业建设需求，定期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重点组织编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素质教育通识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多种介质综合运用的新形态教材，推动构建国家、省级和校级三级规划教材体系。

第九条 学院应立足自身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科学规划学院教材建设，鼓

励科研成果进教材，提升教材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校的学术影响力。

第十条 学校规划建设教材采取立项方式进行管理。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自领域校级规划教材的立项工作。立项程序主要包括主编申报、二级单位审核及推荐、学校评审、立项等环节。

第十一条 已立项校级规划教材的主编原则上不能变动，书名也不能作实质性的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主编和书名，须由学院（中心、所）提出变更需求，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校级规划教材立项后，主编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编写和出版工作，并向学校提供正式出版的教材备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者，应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学院（中心、所）教材工作组审核后送相应规划教材主管部门备案，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不能按时出版又未申请延期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取消经费资助，主编自项目终止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材建设相关项目。

第十三条 各教材主管部门对规划教材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了解与推进教材出版进度。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所）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优秀教材，服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

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五)编写教材必须以教学计划为依据、以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需要为前提,立足学校专业特色,注重学科

最新科研成果与教学内容的有机融合，充分利用优质资源，努力建设高水平优秀教材。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材编写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有校外编写人员的，须由其所在单位审核，并向我校提供政审意见。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修订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主编须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中心、所）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七条 学院（中心、所）应组织编写团队及时对教材进行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进行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教材坚持凡编必审，实行分类审核。教材出版前由主编所在学院（中心、所）进行审核；省部级及以上立项教材的审核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修订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

核人员不得审核本人参与编写的教材，发现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核的情形，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借教材审核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审核工作信息。教材完稿后，经主编申请，由其所在学院（中心、所）教材工作组组织审核。教材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要求，一般不少于 3 人，且须有校外专家参加。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通过的教材和审核意见由学院（中心、所）教材工作组报学校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

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三条 凡是开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国际通用性强、发展迅速的学科专业，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可选用体现先进教育理念、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具有正确价值导向的境外教材。

第二十五条 教材选用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选用教材。除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外，教材选用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选用教材经课程教学团队推荐，专业（系）负责人初步审核，提交所在学院（中心、所）教材工作组审定。

（二）学院（中心、所）教材工作组召开教材选用审核会议，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相关教材进行政治把关，集体讨论确定教材选用名单，并报学校教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新兴学科暂无专业教材或因为其他原因尚无合适教材的，可根据教学需要使用自编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选用自编讲义或教学参考资料需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教材选用工作原则上应与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调整工作保持同步，确定选用的教材必须列入课程教学大纲。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择高水平同一版本的教材，确因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需要采用不同版本的教材时，应由

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说明试点的原因、内容和时间，遵循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核。

第七章 教材激励与支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对符合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通过学校教材建设立项并按照本办法要求出版的教材，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和标准进行经费支持。

第二十九条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编写学校规划教材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及各级优秀教材的奖励、教材质量评估和教材研究等相关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与教材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对获得教材建设奖项的予以配套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材主管部门在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教材相关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材使用单位须树立教材质量意识，做好教材使用评估，全面掌握教材使用状况，保证选用教材质量。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教材相关工作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科教学评估、

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及相关单位年度教学工作评价考核体系。

第三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学校及上级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教材。
-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其他单位教材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80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8 日印发